

2020~2021禮儀職務培育 彌撒中的聖言宣讀員

聖言宣讀員的發展歷史

宗徒時代之後，約在公元一百五十年，
聖猶斯定在他的〈第一護教書〉第六
十七章中記載：在星期日，眾人由鄉
村、城市聚集一起參與主日彌撒及聚
會，按時間的許可去宣讀先知和宗徒
的記載，即包括舊約、新約和
福音。然後主席便按照所宣讀
的內容勸勉眾人依照上主的話
去生活。（這就是今天的講道）

約在公元二一五年，聖希坡律
在〈宗徒傳承〉第十一章中記
載了當時羅馬教會中聖言宣讀
員的職務；依記載所說，聖言
宣讀員是不需要覆手委派的，
只需給予他們一本聖經便可以
了。因為在領洗時已被祝聖成
為基督徒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是
一位聖言的宣講者。

到第三世紀中葉，羅馬教區已有許多聖言宣讀員。從這些記載中，我們可見到聖言宣讀員的身分：他是一個在團體中宣告聖言的人。

第九世紀後，日爾曼的查理曼大帝把拉丁文禮儀強行於非拉丁文的地方，一般群眾根本不懂拉丁文，又怎能了解其中含義？

因為當時在禮儀中是以拉丁文去宣讀聖言，這使禮儀變得越來越形式化；

讀經的職務便只能落在懂得拉丁文的人身上，他們大部分都是修道人，於是宣讀聖言的職務便被懂得拉丁文的修道人所壟斷。

在這發展過程中，信友們便漸漸
失掉聖言的培育；
不單在個人生活中絕少自動自覺
去閱讀聖經，
且在禮儀生活中失去了擔任宣讀
聖言的職務和聆聽聖言的機會。

至「梵二大公會議」後出現了轉機；特別在〈禮儀憲章〉中，教會面對當時禮儀的處境，提出了需要在禮儀中加強聖言宣讀的效果（〈禮儀憲章〉24、35），

並容許以本地的方言去舉行禮儀（〈禮儀憲章〉36）；即是說教會要使聖言為眾人所能明白和接受，且要更廣泛地讓聖言、這豐盛的寶庫，能飽飫上主的子民。

在一九七零年開始使用的〈梵二羅馬彌撒經書〉提出聖言和聖事是雙重的筵席，為教導和滋養天主子民，並且重新提出了聖言宣讀員的角色。聖言宣讀員的角色就是在禮儀中，特別是在彌撒中，向群眾宣讀天主聖言。

一般的信友也可擔任聖言宣讀員，在彌撒中宣讀舊約、答唱詠和新約經書；而福音則由神職人員，特別是由執事去宣讀。這種安排正好顯示出信友和神職人員在宣告聖言的使命中，彼此相輔相成。宣告聖言既是整個教會的使命，也是神職人員和信友共同承擔的職責。

聖言宣讀員在信仰上 的意義和角色

在禮儀中，基督臨在於聖言的
宣告，聖事的施行，在教會的
祈禱和服務當中，繼聖化人靈
（〈禮儀憲章〉7），賦予教會
聖神的動力，使她在人間繼續
向世人傳報福音的各種工作。

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平信徒，
都應按自己的職責或職務，只
盡自己的一份，且要完全盡好。

(彌撒經書總論 91)

因此，聖言宣讀員是承繼門徒
宣講的職務，在自己的世代中，
宣講聖言，生活聖言，成為聖
言的傳遞者和作証者。

「聖言成了血肉，寄居在我們中間；」(若 1:14)

耶穌基督是聖言成為血肉的真人和真人，然而這聖言成為血肉的事實也繼續不斷地在教會的宣告中發生。



聖言藉生活及宣告成為血肉

首先是說整個教會
都是聖言所造就、
所改變的，而聖言
更成為了教會生活
的內蘊。



第二個層次便是教會生活聖言，以言以行，宣告聖言，以聖言轉化我們，使聖言成為我們的血肉。



第三個層次就是在宣告的過過程中，宣告者本身已使聖言成為血肉，聖言通過他這個有血有肉的人，透過他的口和他自己整個人去宣告出來。這樣，聖言宣讀員是被聖言所感動和召叫去宣告聖言的人，可說是聖言的代言人。



第四個層次是在宣讀聖言之後，聖言召叫聆聽者去生活聖言，讓聖言去改變他們的生活，成為他們的血肉；聖言既臨在他們身上，使他們成為教會一員，他們便是天主的子民，繼續接受聖言的塑造，在生活中以言以行去宣告聖言。



因此，一個聖言宣讀員不單宣讀聖言，同時也要被聖言所改造，並在聖言的感動下，在生活中為聖言作証，然後在團體聚會中宣告他所見証和生活的聖言。

正因如此，聖言宣讀員在信仰上的意義就是：當他宣讀聖言的時候，他不是宣讀文字或重覆聖經的句子，而是他自己既是聖言的聆聽者，又是信賴和實踐聖言的團體中的一員，

故此，他以教會的名義，宣告那曾經感動和改造過他的天主聖言。他宣讀聖言既是一項信仰行動，也是教會的行動；他所宣讀的，既是他的信仰內容，也是教會的信仰內容。

故此宣讀時，他應充滿信仰的情操和德表，以他自己對聖言的忠信態度把聖言的內容宣告和傳遞出來。這樣的宣告才容易感動聆聽者。

他所宣讀的，是確實的喜訊，
也是聖言在他身上成為血肉之
後，流溢出來的佳音，是聖言
在教會團體中活生生的見証。

靠著聖神，通過聆聽者虔誠地
聆聽，他所宣告的聖言，進入
人心，成為改造人心的、生活
的天主聖言，達成聖言成為血
肉的目的。

由此可見，聖言宣讀員是聖言
成為血肉的工具，這就是聖言
宣讀員所擔當的角色。

當然，在強調聖言宣讀員在信仰上的意義和角色時，也不能忽略教會所宣告的聖言，既是來自天主，決不會因宣讀者和聆聽者的操守和態度而有損其客觀內涵，但人為的缺失，卻會影響聖言在宣讀員和聆聽者身上的效果。

所以，一個聖言宣讀員的培育
不可能只在技巧上，更重要的
便是他對聖言的內在情操；即
是說他須明白聖言，熱愛聖言，
並透過在團體中聖言的宣告及
分享，且藉著每天的個人讀經、
默想、反省及祈禱，

得到聖言的陶冶，在行為生活上活出聖言的神韻，將基督的價值觀流露於教會所處的社群中，好使基督教世的喜訊，能活現於此時此地的社會。

因此除了個人的工夫之外，團體的鼓勵、分享及生活見證，都有助於培養聖言宣讀員的素質和情操。這樣才可以避免變成啟示憲章所指斥的：「外表是空洞的聖言宣講者，內裡也不是天主聖言的聆聽者。」

《天主教法典》230條2項：
平信徒可臨時被指派在禮儀
行為中擔任讀經職；同樣，
所有平信徒皆得擔任釋經員、
唱歌及其它依法律規定能盡
的職務。

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

第三章 彌撒中的職責和任務

101. 正式任命的讀經員 (*lector institutus*) 缺席時，可指派平信徒宣讀聖經。為使信友由恭聽聖經的宣讀，而心中激起對聖經的熱誠與活潑的愛戴，執行這項職務者必須確能稱職，並應盡力準備^[86]。

[86] 參看「禮儀」n. 24.

讀經員培育

《上主的話》宗座勸諭引用
1981年的《羅馬彌撒聖經選讀
規程》55：

聖經培育應讓讀經員能把經文
置於其上下文語境來理解，並
在信仰的光照下領略這啟示信
息的核心。

禮儀培育應使讀經員把握聖道禮的意義和結構，以及它與感恩祭禮儀關係的重要。

技術訓練應使讀經員更熟習公眾宣讀的藝術，包括用自然聲音或借助擴音器材。